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6 号”文核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 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2,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ibocom Wireless Inc.

注册资本：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8,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张天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57 号科技大厦二期 A 栋 501A 号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生产及配套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购销；股权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营)。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物联网与移动互联网无线通信技术和应用的推广及其解决方案的应用拓展，在通信技术、射频技术、数据传输技术、信号处理技术上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是无线通信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产品与方案提供商。

发行人在物联网产业链中处于网络层，并涉及与感知层的交叉领域，主要从事无线通信模块及其应用行业的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2G、3G、4G 技术的无线通信模块以及基于其行业应用的通信解决方案，通过集成到各类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设备使其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和智能化。

（三）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广和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和通有限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根据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441ZA2392号《审计报告》，以广和通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65,292,800.94元按1.0882: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5,292,800.94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广和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广和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已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同意广和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业经致同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441ZA028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经致同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6,171.13	18,504.31	14,531.18
非流动资产	1,360.98	1,131.59	664.43

资产总计	27,532.11	19,635.90	15,195.61
流动负债	12,761.70	8,433.52	6,243.85
非流动负债	500.96	1.80	180.00
负债合计	13,262.66	8,435.33	6,42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269.46	11,200.58	8,77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69.46	11,200.58	8,771.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32.11	19,635.90	15,195.6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总收入	34,435.36	32,614.07	29,219.63
营业利润	3,713.93	3,330.40	2,642.86
利润总额	4,504.10	3,990.06	2,964.05
净利润	4,032.15	3,491.83	2,52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2.15	3,491.83	2,522.5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24	4,616.74	4,84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0	200.70	-1,09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98	-1,653.27	-1,803.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97.03	-71.72	-58.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3.68	3,092.45	1,893.63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05	2.19	2.33
速动比率	1.81	1.83	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42%	50.35%	51.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8	1.87	1.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14%	1.26%	1.12%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3	9.24	10.58
存货周转率（次）	8.02	7.29	8.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16.08	4,208.46	3,253.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34	144.20	25.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32.15	3,491.83	2,522.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38.97	3,491.36	3,158.6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81	0.77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7	0.52	0.3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均为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价格：10.45 元/股

5、市盈率：22.97 倍（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38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04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收益：0.45 元/股（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

式。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 2,000.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0%，有效申购股数为 144,104,964,000 股，中签率为 0.0138787724%，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 7,205.24820 倍。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即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28,559 股，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4%。

9、发行对象：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同总金额 2,840.7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59.29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141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瑜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广和创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大连英特尔承诺：自广和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除根据广和通股票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广和通股票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持有广和通的股份，也不由广和通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及时通知广和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股东应凌鹏、许宁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天瑜、应凌鹏、许宁、陈仕江、邓忠忠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的，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益上缴公司；（4）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作为公司监事的股东舒敏、陈绮华、赵明月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的，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益上缴公司；（3）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天瑜就持股意向承诺：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

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上述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未来本人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的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自本人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少于四个交易日，且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

如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本人转让股权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和创通就持股意向承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上述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未来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企业的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自本企业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少于四个交易日，且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

如本企业未按照本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本企业转让股权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连英特尔就持股意向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任何合法方式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拟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六十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减持完毕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凌鹏就持股意向承诺：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上述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未来本人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的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自

本人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少于四个交易日，且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

如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本人转让股权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广和通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8,0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广和通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作为广和通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自愿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议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

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有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夏韬、张俊杰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9

联系人：夏韬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信证券认为：广和通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和通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广和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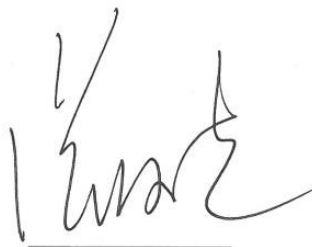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 韬



张俊杰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